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避免参与人员透露、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公司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如下：

1、交易各方接触时，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3、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交易各方或中介机构的部分核心人员，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4、对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书面文件，限定放置在指定的独立场所，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资料；

5、在本公司内部，参与本次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严格按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6、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各方均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乾照光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